

# 合 同 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卓阳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河东店法庭科技法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 
(项目编号：HXCG-2024-HZ-08-01)，由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（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，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（陕西卓阳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

一、合同标的及数量: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(产品、服务):

供货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单项合计
第一部分:大科技法庭设备							
1	定制化高清4K庭审主机	海康威视	DS-8108	台	1	49520	49520
	硬盘	希捷	ST8000G	块	2	1200	2400
2	摄像机	海康威视	DS-2CD2646FHG2-IZS	台	4	1650	6600
3	庭审智能球机	海康威视	iDS-2PT7D40IX-DE/T3(23X)	台	2	2360	4720
4	控制终端	海康威视	DS-AXB122P	台	1	4900	4900
5	定制化功放	湖山	ADH22	台	1	3000	3000
6	调音台	湖山	GH2-12USB	台	1	3800	3800
7	反馈抑制器	湖山	TDP1212B	台	1	2380	2380
8	电源时序器	湖山	PS-08	台	1	1950	1950
9	音响	湖山	MD120	支	4	1500	6000
10	数字会议话筒	湖山	PS-102	支	8	550	4400



11	无线手持话筒	湖山	DS-U310A	套	1	2850	2850
12	液晶显示器	海康威视	DS-D56FB22	台	5	1150	5750
13	液晶监视器	海康威视	DS-D5055	台	4	5600	22400
14	矩阵	海康威视	DS-HD1616	台	1	3200	3200
15	分配器	海康威视	DS-C50H01016	台	1	1720	1720
16	高清线	优越者	Y-C143U	台	10	300	3000
17	定制化证据展示台	智林	ZP-85A	台	1	2700	2700
18	打印终端机	联想	M3070	台	1	2380	2380
19	交换机	海康威视	DS-3E0518SP	台	1	1900	1900
20	服务器机柜	定制	定制	台	1	2600	2600
21	集成及辅材等配套	定制	定制	批	1	8500	8500
(一) 合计							146670
第二部分：小法庭设备							
序号	产品名称	参数	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定制化高清	海康	iDS-8104	台	1	27820	27820



	4K 庭审主机	威视					
	硬盘	希捷	ST8000G	块	2	1200	2400
2	摄像机	海康 威视	DS-2CD2646FHG2-IZS	台	4	1650	6600
3	庭审智能球 机	海康 威视	iDS-2PT7D40IX-DE/T3	台	1	2360	2360
4	控制终端	海康 威视	DS-AXB122P	台	1	4900	4900
5	定制化功放	湖山	ADH22	台	1	3000	3000
6	调音台	湖山	MX802	台	1	3800	3800
7	反馈抑制器	湖山	TDP1212B	台	1	2380	2380
8	电源时序器	湖山	PS-08	台	1	1950	1950
9	音响	湖山	MD120	支	2	1500	3000
10	数字会议话 筒	湖山	PS-108F	支	6	550	3300
11	液晶显示器	海康 威视	DS-D56FB22	台	5	1150	5750
12	液晶监视器	海康 威视	DS-D5055	台	2	5600	11200
13	矩阵	海康 威视	DS-HD1616	台	1	3200	3200
14	分配器	海康 威视	DS-C50H01016P	台	1	1080	1080
15	高清线	优越 者	Y-C143U	台	6	300	1800



610

16	证据展示台	智林	ZP-85A	台	1	2700	2700
17	打印终端机	联想	M3070	台	1	2380	2380
18	交换机	海康 威视	DS-3E0518SP	台	1	1900	1900
19	服务器机柜	定制		台	1	2600	2600
20	集成费用等 辅材	定制		批	1	7145	7145
(二) 合计							101265
总价合计						247935	

## 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（最终磋商报价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肆万柒仟玖佰叁拾伍元整（¥247935）。

2、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、税金及其它相关费用。

3、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 三、款项结算

1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的，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流程及时付款。

2、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，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## 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积极配合乙方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工作。

2、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。

3、其他内容（若有）





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，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2、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3、负责产品的运输、安装与调试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，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4、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。

5、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。

6、其他内容（若有）

## 五、交货地点与交货安装期：

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安装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、安装及调试。

## 六、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1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。

2、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3、货物（产品）运输方式：汽运。

4、乙方负责货物（产品）运输，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。

## 七、质量保证



1、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、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3、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
## 八、 货物验收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1、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。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，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。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。

2、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(包括零部件)，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(符合)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。

3、安装完成，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(软硬件)，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自检最终通过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。

4、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，乙方提供原厂保修升级。

（二）验收依据：

1、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2、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（承诺）函；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

123456789

## 九、售后服务

- 1、质保期：壹年，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- 2、乙方派专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对提供的产品、设备、材料等进行巡检，做好巡检记录。
- 3、货物(产品)的现场安装、调试和启动监督；
- 4、乙方就货物的安装、启动、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。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、性能、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，日常使用操作、保养与管理、常见故障的排除、紧急情况的处理等，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，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，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，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。
- 5、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、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，长期提供维修服务，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。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。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、材料成本费用。
- 6、服务响应时限：7\*24小时服务，提供售后服务电话(应具有: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、传真)；
- 7、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，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- 8、在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(包括软件和硬件)，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。
- 9、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，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；



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\_\_\_%，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(三)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## 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## 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(盖章)	乙方：陕西卓阳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南一环路	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七里街道办事处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
被授权代表： 	被授权代表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806060501421007073
日期： 2024年9月26日	日期： 2024年9月26日

